
ZHENG FU CAI
GOU

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
施工图文件审查

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3125360-04371104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8月3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3125360-04371104

项目名称：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预算编号：0426-W000075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26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42600 元）

最高限价（元）：123414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2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提供施工图文件审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施工图审图服务工作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评审、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但回避事项非涉及上述全部项目的可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4、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暂定）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54253318*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54253318*86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3125360-04371104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 尹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62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响应人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响应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6-09-1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响应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响应人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5）资格声明函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5 “成交响应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 5.1 响应人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2 响应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响应人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

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响应人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
- (13) 服务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14)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15)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16)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9)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响应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响

应人。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

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响应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部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6、**磋商响应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磋商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2	采购预算金额	12426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42600 元） 最高限价：123414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施工图审图服务工作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6	验收方式	1)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7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桩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图全部审图工作，提交线上及线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根据概算批复金额调整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若签订补充协议，则付款以调整合同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若无需签订补充协议，从第二次付款起，以测算的结算价为付款基数，按比例支付。

		款项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要补偿。
--	--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徐汇区湖南街道 010-01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信和别墅小区，南至五原路，西至乌鲁木齐中路，北至安福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2033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2 栋地上六层教学楼，1 栋地上五层宿舍楼、1 栋地上六层宿舍楼，1 栋地上五层图书馆及行政楼，1 栋地上两层文体活动用房及地下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62200.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537.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663.30 平方米(均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涉及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绿建和勘察等全专业。

三、审查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审核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 4、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5、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
- 6、其他按规定应当审查的内容。

四、审查依据

- 1、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2、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3、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五、审查时限

- 1、中标人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
- 2、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六、 审查结果

审查合格的：

- 1、中标人在联审平台出具审图合格证。
- 2、在出具完成审图合格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对联审平台上通过的图纸进行电子签章。

审查不合格的：

- 1、中标人在联审平台向发包人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
- 2、发包人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中标人重新进行审查。
- 3、中标人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

七、对响应人要求

★本次投标（响应）供应商应为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具备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超限)一类和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能力（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11. 注意事项：

（1）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业绩 (0-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评定, 每个 2 分, 最多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10
3	重点难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背景、目标、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等的理解程度提供需求理解方案, 评委会根据内容的贴合程度、完整性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10 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特点了解、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方法完全针对需求, 得 7-10 分; 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方法响应招标需求, 基本满足需求, 得 5-6 分; 提供的方案及工作方法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不足的, 得 1-4 分;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 得 0 分。	10
4	整体服务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括其对工作职责及任务的了解程度, 及相对应的服务方案等,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10 分。 评分标准: 服务内容有针对性、能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 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的, 得 15-20 分; 服务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 有一定的综合服务能力的, 得 8-14 分; 服务内容基本符合用户要求服务水平一般的, 得 1-7 分;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0 分。 2) 实施方案 (0-10 分)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范围、计划、内容、工作流程; 提供的方案合理、严	30

		谨、科学有效、各阶段工作有衔接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计划及内容全面、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相关内容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提供的方案在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0-10 分)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具备针对性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有特色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7-10 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不足的，得 1-4 分。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6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 组织架构设置 (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0-5 分。 评分标准：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明确，且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架构设置，或其组织架构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合理的，得 0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内部管理制度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0-5 分。 评分标准：其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可行，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的，得 3-5 分；提供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科学性和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任何内部管理制度的，或其制度存在缺陷、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10
7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 服务承诺 (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承诺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函内容包含：对服务体系、人员稳定性和续约承诺的保证、能依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改进、合理的人员管理和考核测评标准等，其承诺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服务承诺函简单，但基本能对应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的，或服务承诺缺漏且不	15

		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办法 (0-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和服务质量承诺达标的相关措施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0-10 分。 评分标准：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服务人员专业、充沛，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应急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服务体系和人员完整，有提供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理等办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理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1-4 分；未提供任何服务保障方案或内容的，或服务保障方案简单粗糙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 分。	
8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0-6 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9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要求：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信誉程度、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	5

		力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3-5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1-2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能力有所欠缺，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0 版)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填写本合同时，文字符号必须规范、清晰、工整，填写内容准确齐全，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本合同签订后应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可在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或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下载。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0 版)

甲方（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审查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_____
- 二、报建编号：_____
- 三、工程建设地点：_____
- 四、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 五、建筑类型：☐住宅 ☒公建 ☐工业 ☐其它_____
- 六、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建安费：_____万元。
- 七、勘察单位：_____；
- 八、设计单位：_____；
- 九、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审查对象

审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包括完成按照规定本项目需要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图，并同步完成合同的备案及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图合格证。

第三条 审查内容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 二、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审核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五、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
- 六、其他按规定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依据

-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二、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三、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第五条 审查时限

- 一、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整体 ☒分阶段 ☐其他_____。

二、甲方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

三、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第六条 审查结果

一、审查合格的:

(一) 乙方及时在联审平台接收图纸并提出审查意见。

(二) 审查合格后,经乙方审核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联审平台提交《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电子文件上加盖数字签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

(一) 乙方在联审平台上提出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 甲方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联审平台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直至审查合格。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审查总费用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初步设计批复后中标价若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审图费用,则应按财政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调整合同价即结算价=中标价*初步设计批复审图费/本招标最高限价),反之,中标价不作调整,结算时再根据调整合同价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桩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电子审图合格章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图全部审图工作,提交线上及线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根据概算批复金额调整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若签订补充协议,则付款以调整合同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若无需签订补充协议,从第二次付款起,以测算的结算价为付款基数,按比例支付。

款项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要补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三、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四、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五、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安排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二、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三、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审查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审图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审图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价进行包干，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调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响应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响应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___页至___页
4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3			
.....			___页至_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徐汇 010-01 街坊地块规划高中新建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汇总表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名称	内容明细	价格	备注
小计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年份	项目	项目规模	内容	担任职务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职称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各类方案格式自拟

15、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